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截止目前，审计机构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政旦志远对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020 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其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026 年 1 月 10 日，政旦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正在执行中。公司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围绕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了一系列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文件记录、函证、实地走访、分析性程序等，重点聚焦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等关键领域，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截止目前，审计机构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